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3959344994

传真：/

邮编：352107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11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5幢

编制单位：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80088857

传真：/

邮编：35000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271号幸福新村3号楼房屋第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 11 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中转				
设计生产能力	总收集贮存能力 5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总收集贮存能力 2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成达净化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成达净化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2019 年 7 月 1 日实施； （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4）《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2 日最新修订发布）；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20）《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50902-2024-017-L； （22）《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蕉环评[2024]12 号）
--	--

（宁政办〔2023〕6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南侧30m为衢宁铁路（铁路干线），西南侧25m为嵎源路（城市次干路）。

因此项目东南侧、西南侧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制（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南侧、西南侧厂界外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其他厂界外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环评登记管理相关手续，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批复（详见附件一，宁蕉环评[2024]12 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取得 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费油、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活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F09020146，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取得 HW08 废矿物油级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年收集 1200 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F09020001，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5 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二。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902MA2YPG5B3B003V，有效期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排污许可证见附件三。

(2) 验收范围

本项目 HW31 含铅废物由福安厂址贮存周转，另行验收，本厂区不涉及 HW31 含铅废物的收集、贮存、周转。因现阶段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不含 HW11、HW23、HW46 以及 HW48 危险废物，少于环评，且现阶段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量为 2000t/a，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5000t/a，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后续危废经营类别以及年贮存核准量若增加，则另行组织验收。

2.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

(2) 项目性质：迁建

(3) 建设单位：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 11 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 幢

(5) 建设面积：1050m²

(6) 设计生产规模：总收集贮存能力 5000 吨/年，现阶段收集贮存能力 2000 吨/年

(7) 实际总投资：80 万元

(8) 生产制度与劳动定员：年工作日 365 天，共有员工 10 人，值班人员 2 人，值班人员 24 小时两班制值班，均不在场内食宿。

(9) 租赁情况：租用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库房 1050m²，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宁国土资〔2018〕

预 20 号），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具体见附件四）

（10）接收范围：蕉城区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本项目不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成分不明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危险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11）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F0681007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五）

（12）危险废物转运单位：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01200019 号（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见附件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见附件七）

2.3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库房 1050m² 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119° 33′ 35.530″，26° 45′ 35.10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见表 2-3-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2，危险废物收集变化一览表见表 2-3-3。项目自查报告见附件八。

表 2-3-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约 850m ² ，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位于项目南侧，建筑面积约 850m ² ，用于危险废物贮存。	未变动
		①入口左侧第一排：从左至右分别为应急罐区、HW08 贮存区、消防砂池。 应急罐区：面积 11.25m ² （4.5m*2.5m），放置 2 个 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2 台柴油泵； HW08 贮存区：面积 67.5m ² （15m*4.5m），设置 2 个卧式废油储罐（分别为 30m ³ 、25m ³ ），HW08 贮存区地面设置 6 个支撑墙体（长 2.83m、高 1m、宽 0.5m），废油储罐放置于支撑墙体上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于废油储罐中。	①入口左侧第一排：从左至右分别为应急罐区、HW08 贮存区、消防砂池。 应急罐区：面积 11.25m ² （4.5m*2.5m），放置 1 个 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2 台潜水泵； HW08 贮存区：面积 67.5m ² （15m*4.5m），设置 1 个卧式废油储罐（30m ³ ）和 1 个事故应急罐（25m ³ ），HW08 贮存区地面设置 6 个支撑墙体（长 2.83m、高 1m、宽 0.5m），废油储罐和 25m ³ 事故应急罐放置于支撑墙体上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贮存于废油储罐中。	1. 应急罐区仅放置 1 个事故应急罐（10m ³ ）； 2. 放置于 HW08 贮存区的 25m ³ 卧式废油罐用作应急罐使用； 3. HW08 贮存区仅放置 1 个废油储罐（30m ³ ）； 4. 柴油泵更换为潜水泵； 5.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入口左侧第二排：从左至右分别为 HW31 贮存区（44m ² ，其中 10m ² 封闭建设）、HW49 贮存区（32m ² ）；	②入口右侧第二排：为 HW49 贮存区（76m ² ）；其中 10m ² 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	1. 原 HW31 贮存区改为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其中 10m ² 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 2.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入口第三排：从左至右分别为 HW34 贮存区（16m ² ，封闭建设）、HW29 贮存区（12m ² ）、HW35 贮存区（12m ² ）、HW36 贮存区（12m ² ）、HW46 贮存区（12m ² ）、HW50 贮存区（12m ² ）、HW48 贮存区（10m ² ）；	③入口第三排：从左至右分别为 HW34 贮存区（16m ² ，封闭建设）、HW29 贮存区（12m ² ）、HW35 与 HW36 贮存区（24m ² ）、HW17 与 HW13 及 HW16 贮存区（12m ² ）、HW49 贮存区（12m ² ）、HW08 固体废物贮存区（10m ² ）；	1. HW35 与 HW36 贮存区合并； 2. 原 HW46 贮存区改为 HW17 与 HW13 及 HW16 贮存区； 3. 原 HW50 贮存区改为 HW49 贮存区； 4. 原 HW48 贮存区改为 HW08 固体废物贮存区 5.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入口第四排：从左至右分别为 HW04 贮存区（12m ² ）、HW06 贮存区（12m ² ）、HW09 贮存区（12m ² ）、HW11 贮存区（12m ² ）、HW12 贮存区（12m ² ）、HW13 贮存区（12m ² ）、HW16 贮存区（12m ² ）、HW17 贮存区（12m ² ）、HW23 贮存区（10m ² ）。	④入口第四排：从左至右分别为 HW04 贮存区（15m ² ）、HW06 贮存区（15m ² ）、HW09 贮存区（15m ² ）、HW12 贮存区（15m ² ）、HW49 贮存区（15m ² ）、HW49 贮存区（15m ² ）、HW50 贮存区（15m ² ）。	1. HW13、HW16、HW17 贮存区移至入口第三排贮存区； 2. 入口第四排增加 HW49、HW50 贮存区。 3.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各贮存区裙角 1m 隔断	各贮存区裙角 1m 隔断	未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办公与值班	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办公与值班	未变动
	运输场地	场内路面经过硬化处理，均为水泥地。	场内路面经过硬化处理，均为水泥地。	未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未变动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未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①碱液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更换吸收液，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事故应急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①碱液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事故应急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1. 对于喷淋塔吸收液，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 2.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密闭建设，设置为微负压仓库；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为微负压；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部分封闭建设（用于贮存破损的废铅酸电池），为微负压； ②装卸区及每个贮存区均设置集气罩（24 个），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用 1 备。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密闭建设，设置为微负压仓库；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为微负压；HW49 贮存区中 10m²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为微负压； ②装卸区及每个贮存区均设置集气罩（20 个），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台风机和 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用 1 备）。	1. 原 HW31 贮存区改为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其中 10m²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 2. 根据贮存区设置，集气罩实际为 20 个。 3.项目风机实际为 1 台，不影响生产和排放； 4.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措施。	未变动
	固废	①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HW49 贮存区，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①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HW49 贮存区，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未变动
	地面防渗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850m²）、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②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850m²）、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②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未变动

风险防范	围堰	①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 0.7m 高围堰； ②HW08 贮存区围堰尺寸：15m×4.5m×0.7m，有效容积 38.07m³； ③ 应急罐区围堰尺寸：4.5m×2.5m×0.7m，有效容积 4.32m³。	①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 0.7m 高围堰； ②HW08 贮存区围堰尺寸：15m×4.5m×0.7m，有效容积 38.07m³； ③ 应急罐区围堰尺寸：4.5m×2.5m×0.7m，有效容积 4.32m³。	未变动
	应急罐	①HW08 贮存区旁设置应急罐区，放置 2 个 10m³ 储存桶（应急罐），2 台柴油泵，废矿物油泄漏时采用人工泵至储存桶（应急罐）； ②应急池旁设置 1 个 10m³ 储存桶（应急罐），导流沟可连接至储存桶（应急罐）； ③ 储存桶（应急罐）直径为 2.1m、高 2.9m	①HW08 贮存区旁设置应急罐区，放置 1 个 10m³ 储存桶（应急罐），2 台潜水泵，废矿物油泄漏时采用人工泵至储存桶（应急罐）； ②HW08 贮存区设置 1 个 25m³ 的事故应急罐； ③10m³ 储存桶（应急罐）直径为 2.1m、高 2.9m	1. 应急罐区仅放置 1 个应急罐（10m³），为立式； 2. 原放置于 HW08 贮存区的 25m³ 卧式废油罐用作应急罐使用，为卧式固定顶罐； 3. 应急池旁无应急罐。 4.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应急池	拟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东南侧建 1 个 63m³ 事故应急池位，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东南侧建 1 个 63m³ 事故应急池位，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未变动
	导流沟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应急池旁的储存桶（应急罐），导流沟 120mm、深 50mm、全长约 100m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导流沟 120mm、深 50mm、全长约 100m	1. 因事故应急池旁未设置应急罐，故导流沟仅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2. 事故应急池容量不足时将事故废水用潜水泵泵入应急罐中，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至外环境中。 3.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收集槽	危险废物贮存区（除 HW08 贮存区）均设置废液收集槽（共 21 个），收集槽长 0.5m、宽 0.5m、深 0.15m	危险废物贮存区（除 HW08 贮存区）均设置废液收集槽（共 16 个），收集槽长 0.5m、宽 0.5m、深 0.15m	1. 根据贮存区设置，废液收集槽实际为 16 个； 2. 经判断，此项不属于重大变动。
	消防	消防砂池：位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入口左侧，容积为 2m³，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应急灭火，或废油事故泄露时对废油进行吸附	消防砂池：位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入口左侧，容积为 2m³，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应急灭火，或废油事故泄露时对废油进行吸附	未变动
		灭火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配备若干个灭火器	灭火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配备若干个灭火器	未变动
		消防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若干消防栓及消防水带	消防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若干消防栓及消防水带	未变动

	应急物质仓库	在办公区设置应急物质仓库（10m ² ），用于存放：吸油棉、吸油毡、锯末、安全帽，应急桶等应急物质	在办公区设置应急物质仓库（10m ² ），用于存放：吸油棉、吸油毡、锯末、安全帽，应急桶等应急物质	未变动
依托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	项目供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	未变动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场内不设置变配电室	项目供电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场内不设置变配电室	未变动
	排水系统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均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管道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均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管道	未变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2m ³ ）	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2m ³ ）	未变动
	储运工程	本项目租赁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内库房，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内道路进行运输	本项目租赁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内库房，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内道路进行运输	未变动
		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运输	未变动

表 2-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储油罐	30m ³	1 个	1 个	未变动	为卧式固定顶罐，常用 R=2.5m、L=6m
		25m ³	1 个	0 个	减少	用作应急罐，不用时空置
2	储存桶（应急罐）	10m ³	3 个	2 个	减少	1 个 10m ³ 应急罐，为立式，R=2.1m、H=2.9m；1 个 25m ³ 应急罐，为卧式固定顶罐，R=2.5m、L=5.2m
3	柴油泵	/	2 台	实际为 2 台潜水泵	潜水泵	备用应急
4	叉车	3.5 吨级	2 辆	1 台	减少	危险废物装卸
5	移动称重设备	300kg	1 台	1 台	未变动	/
6	专用油桶	/	100 个	无	减少	/
7	引风机	15000m ³ /h	2 台	1 台	减少	废气收集
8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00*1000*1320mm	2 套	2 套	未变动	有机废气治理

9	碱液喷淋塔	1m ³	1 个	1 个	未变动	酸雾处理
10	厢式货车	2t	1 辆	1 辆	未变动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11	厢式货车	30t	1 辆	1 辆	非本单位车辆	
12	油罐车	30t	1 辆	1 辆	非本单位车辆	

表 2-3-3 危险废物收集变化一览表

编号	收集类别	环评设计 年收集量 (t) 和种类	实际年 收集量 (t) 和种类	符合情况	备注
1	HW04 农药 废物	50 (900-003-04)	15 (900-003-04)	符合环评	本次验收 为阶段性 验收，后 续危废贮 存量增加 至环评设 计量再另 行验收
2	HW06 废有 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 物	50 (900-401-06、 900-402-06、900-404-06、900- 405-06、900-407-06、900-409- 06)	30 (900-401-06、 900-404-06)	符合环评	
3	HW08 废矿 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	1500 (251-001-08、 398-001-08、291-001-08、900- 199-08、900-200-08、900-201- 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 210-08、900-213-08、900-214- 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 220-08、900-221-08、900-249- 08)	1200 (900-214-08) 250 (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 900-249-08)	符合环评	
4	HW09 油/ 水、烃/水 混合物或乳 化液	50 (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	20 (900-005-09、 900-006-09、900-007-09)	符合环评	
5	HW11 精 (蒸) 馏残 渣	50 (900-013-11)	无	符合环评	
6	HW12 染 料、涂料废 物	50 (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900- 250-12、900-251-12、900-252- 12、900-253-12、900-254-12、 900-255-12、900-256-12、900- 299-12)	50 (264-012-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5-12、900-256-12)	符合环评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15（900-014-13、900-015-13）	符合环评	
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50（398-001-16、806-001-16、900-019-16）	5（900-019-16）	符合环评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50（336-064-17）	50（336-064-17）	符合环评	
10	HW23 含锌废物	50（336-103-23、384-001-23、312-001-23、900-021-23）	无	符合环评	
11	HW29 含汞废物	10（231-007-29、261-051-29、261-052-29、261-053-29、261-054-29、265-001-29、265-002-29、265-003-29、265-004-29、321-030-29、321-033-29、321-103-29、384-003-29、387-001-29、401-001-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	10（900-023-29、900-024-29）	符合环评	
12	HW31 含铅废物	2140（304-002-31、398-052-31、384-004-31、900-052-31、900-025-31）	无	符合环评	
13	HW34 废酸	50（313-001-34、336-105-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50（900-349-34）	符合环评	
14	HW35 废碱	50（900-352-35、900-353-35、900-399-35）	5（900-352-35、900-399-35）	符合环评	
15	HW36 石棉废物	50（367-001-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5（900-030-36、900-031-36、900-032-36）	符合环评	
16	HW46 含镍废物	50（394-005-46、900-037-46）	无	符合环评	
1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50（321-002-48、321-019-48）	无	符合环评	

18	HW49 其他 废物	600（309-001-49、 772-006-49、900-039-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4-49、900-045-49、 900-046-49、900-047-49、 900-053-49、900-999-49）	290（772-006-49 感染性除 外、900-039-49、900-041- 49、 900-042-49 感染性除外、 900-044-49、900-045-49、 900-047-49 感染性除外、 900-053-49）	符合环评	
19	HW50 废催 化剂	50（900-049-50、 772-007-50）	5（900-049-50、 772-007-50）	符合环评	
20	合计	5000	2000	减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环评最大贮存量	实际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高级吸油棉	0.5t	0.5t	/	/	位于应急物资仓库
2	锯末	0.5t	0.5t	/	/	
3	沙土	1t	1t	/	/	
4	吸油毡	100m ²	100m ²	/	/	
5	吸油毡	50m ²	50m ²	/	/	
6	NaOH	2.24t	2.24t	0.2t	0.2t	NaOH 溶液用于碱液喷淋塔

2.4 水源及水平衡

2.5.1 给水

项目用水均为自来水，由工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2.5.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计。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放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2.5.3 水平衡

液体危险废物由产生的厂家先用桶收集后，建设单位装运上车后入库贮存后定期出库，专桶专用，桶不进行清洗，因此没有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输车辆不进行清洗，仅日常用抹布擦拭，因此没有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板不进行清洗，仓库内部地面如有液体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现象，采用锯末吸附后用抹布、拖把进行擦拭，抹布、拖把不进行清洗，因此没有清洗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在封闭仓库内，仓库四周已布设雨水收集管，经收集后排到雨水管，因此没有场地初期雨水产生及排放。

碱液喷淋塔的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事故应急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碱液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

经现场勘察，项目正常生产时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 100L/（d•人），用水量为 1m³/d（36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m³/d（310m³/a），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2m³，生活污水产生量符合化粪池处理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外排。

②碱液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置一个 1m³ 的碱液喷淋塔净化酸雾废气，废气吸收液使用 5% 的 NaOH 溶液。碱液喷淋塔吸收液按 5‰小时损失量计算，即碱液喷淋塔补水量约为 0.005m³/h（0.12m³/d、43.8m³/a），一天补充一次。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本项目 3 个月更换 1 次吸收液，每次更换量为 1t。更换的碱液喷淋塔废水（废吸收液）收集在密封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项目用水、废水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2-4，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表 2-4 项目运营期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t/a)

序号	用水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废水排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365	365	55	0	310	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碱液喷淋塔用水	47.8	47.8	43.8	0	4	更换的碱液喷淋塔废水（废吸收液）收集在密封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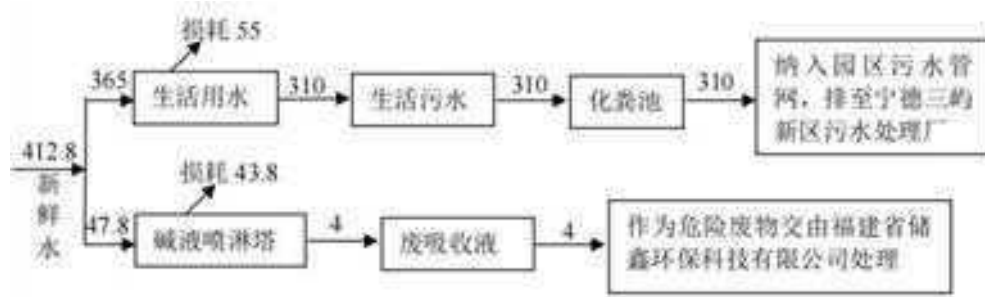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

2.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处置与加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及暂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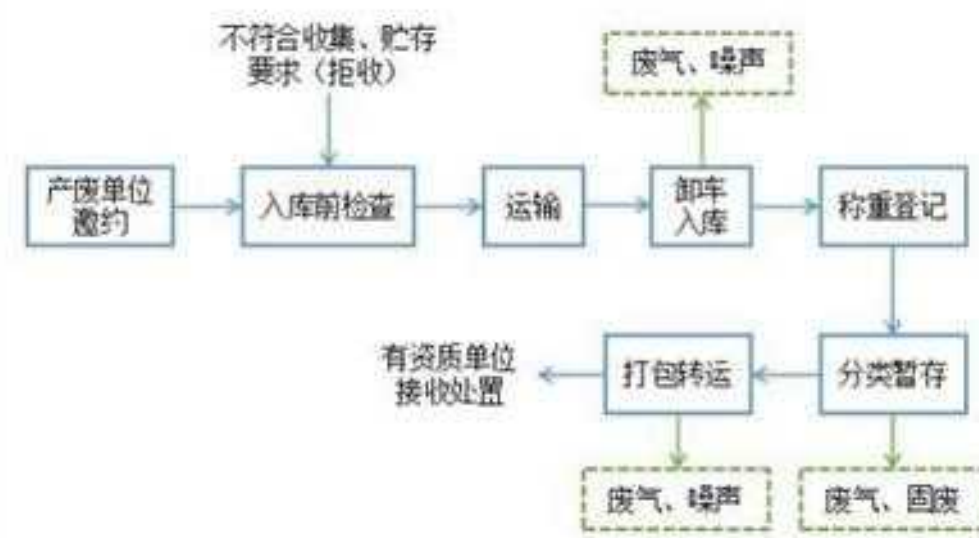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及暂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6.2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中转暂存过程主要分为产废单位发出联单、入库前检查、运输、卸车入库、称重登记、分类暂存、打包转运等工序。其中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包装，本单位不承担包装工作。

（1）入库前检查

产生危险废物的小微单位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同时，每种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不与其他种类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

项目接到产生危险废物的小微单位发出的转移联单需求时，立即委托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派具专用车辆到达该产废单位，本公司人员现场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是否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包装后使用人工或叉车搬运至专用运输车辆上；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转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2）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

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委托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该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待产废的小微企业储存至一定量后，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派具专用车辆至各个小微企业进行收集装车，再运输至本项目厂区进行储存。建设单位派遣一名员工跟车押运，同时指导产废单位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储存包装。运输过程中，桶装储存的危废（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采用铁桶（1t/桶）中转，中转时直接将输送管插入铁桶泵入转运铁桶，其他危险废物直接装车，不进行容器转移，运输过程中车辆密闭。

本项目采用道路汽车运输方式，由于周边地区各类危险废物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回收过程不具备固定线路条件，不做固定线路要求。但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卸车入库

危险废物经运输车辆直接送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装卸区处进行卸车；同时，填写危废入库单，对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危废按照以下方式卸车：

①废矿物油：废矿物油装卸时使用专用油泵将废矿物油等从储油罐上部入口泵入厂区内卧式储罐内贮存，仓库共设置有 1 个卧式储罐进行废矿物油的贮存（容积为 30m³）。装卸时，采用底部装载方式，使用密闭管道将液态危险废物密闭输送到储罐内，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②半固态、固态危险废物：半固态、固态危险废物分别采用 PE 桶、密闭的铁桶和标准吨袋、吨桶进行贮存，到达厂内装卸区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车，将 PE 桶、密闭的铁桶和标准吨袋、吨桶整体直接卸下，转移至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相应类型储存区堆放整齐。

（4）称重登记

入库后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重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再由仓库内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5）分区暂存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袋装暂存；和半固态危险废物袋装/桶装暂存；废矿物油装卸时使用专用油泵将废矿物油等从储油罐上部入口泵入厂区内卧式储罐内贮存，其他液态危险废物以桶装保存；不拆包

装、不倒罐。

（6）打包转运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置，装车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①HW08 类危险废物装车：HW08 类危险废物在仓库内采用储罐贮存，装车时，采用底部装载方式，使用专用油泵通过密闭管道将废矿物油输送到运输车辆的储罐内，由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专车统一运走。

②其他危险废物：贮存于 PE 桶、铁桶和标准吨袋中，外运装车时，采用叉车进行装车，将 PE 桶、铁桶和标准吨袋整体转移至运输车辆内，由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专车统一运走。

危废转移时需办理有关手续，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出库后运输和后续处理处置的整体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 and 实际运行情况，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项目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为碱液喷淋塔废水和事故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排放办公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现场调查，液体危险废物由产生的厂家先用桶收集后，建设单位装运上车后入库贮存后定期出库，专桶专用，桶不进行清洗，没有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运输车辆不进行清洗，仅日常用抹布擦拭，没有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板不进行清洗，仓库内部地面如有液体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现象，采用锯末吸附后用抹布、拖把进行擦拭，抹布、拖把不进行清洗，没有清洗废水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在封闭仓库内，仓库四周已布设雨水收集管，经收集后排到雨水管，没有场地初期雨水产生及排放。

①碱液喷淋塔废水

项目碱液喷淋塔内的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喷淋塔一般 3~6 个月更换一次吸收液，建设单位每 3 个月至少更换一次碱液喷淋塔吸收液，更换量为 1t/次（4t/a）。更换的碱液喷淋塔废水（废吸收液）收集在密封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②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因此没有事故废水排放。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text{m}^3/\text{d}$ （ $310\text{m}^3/\text{a}$ ），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见图 3-1-1，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见图 3-1-2，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4，雨污管线图见附图 5，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图 3-1-2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口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口	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水量	间接	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放口 DW001	119.559284	26.760480	沉淀、厌氧发酵	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产 废水	碱液喷淋塔废水	/	/	循环使用，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每 3 个月至少更换一次吸收液，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事故废水	/	/	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液态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HW34 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雾。

经现场调查，对于废气的处理如下。

（1）有组织废气

①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装卸区和每个贮存区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通过 1 台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抽风形成微负压，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二级吸附，每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设置四层活性炭托板，每层托板设置 50 个活性炭粒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 400 个活性炭粒子。

③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49 贮存区其中 10m²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并设置集气罩，项目设置 1m³的碱液喷淋塔净化酸雾废气，废气吸收液使用 5%的 NaOH 溶液。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进行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经现场调查，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全封闭建设，未设置窗户，装卸、贮存过程关闭仓库大门，减少无组织逸散。

废气治理设施图见图 3-2，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	/	/	/	/	/	贮存仓库封闭
		硫酸雾							HW34、HW49 挥发性气体废物贮存区封闭
		臭气浓度							

3.3 噪声

经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装卸设备运行、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项目夜间不进行装卸工作。汽车入厂严格控制车速、车辆管理维护，使之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4 固体废物

经环评报告和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搬运、日常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经现场调查，厂区内设若干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建设一个 85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用于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废锯末、废抹布、废拖把采用吨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用吨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更换的喷淋塔废水收集在密封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见图 3-4，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图 3-4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物分类	属性	形态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	1.8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锯末、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固态	900-041-49	T、I	0.19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900-039-49	T、I	1.431	
喷淋塔废水	危险废物	液态	900-042-49	T/C/I/R/In	4	

3.5 其他环保措施

3.5.1 地面防渗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已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 10^{-7}\text{cm/s}$ 。

（1）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建设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急池；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项目分区防渗具体见附图 6。

（2）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且储存在具有以地面、裙脚、收集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1m，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制定了防渗措施，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不需额外防渗处理。

3.5.2 其他保护措施

经现场调查，项目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了导流沟，各危险废物贮存区（除 HW08 贮存区）设置废液收集槽（共 16 个），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槽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能及时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同时，项目 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按照要求设置了 0.7m 高的围堰，并连接导流沟至应急池。

其他环保措施相关设施见图 3-5-2。

	
围堰、导流沟、收集槽	应急池
	
10m³ 立式应急罐	25m³ 卧式应急罐

图 3-5-2 其他环保措施相关设施图

3.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企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装易燃气体报警器等，尽可能避免事故发生。

②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号：350902-2024-017-L，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九。

(2)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中转项目，其再生加工利用均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需由专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送。本项目依托有资质单位车辆进行运输。

A.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危险废物转运车。转运车内有防止危险废物周转容器翻倒的装置。运输车辆须经过主管单位审查，并持有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严格培训，树立起高度的责任感，具备良好的工作技能、态度和作风。

B.运输车辆设置明显的标志，以引起关注。

C.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对运输车辆配备先进的通讯设备和 GPS 定位器，以便在发生运输意外污染事故的情况下实施紧急救援和补救措施。

E.雨天进行运输时应格外小心谨慎，严防废物洒落泄漏，随雨水流失，扩大污染范围。

②运输前应检查运输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③运输过程中应携带专用容器，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对泄漏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及其他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若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车祸等事故，造成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及其他危险废物泄漏时，应及时将泄漏的废矿物油、乳化液收集转移至不锈钢容器，其他危险废物转移至专用容器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利用。

④危险物质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若指定路线由于客观原因不能通行时，则采用备选路线。

⑤装运的危险物品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帖《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1）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

⑥每次运输前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⑦危废废物运输由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

（3）装卸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分区防渗。

本项目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急池；一般防渗区为办公区。项目分区防渗具体见附图 6。

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 10^{-7}\text{cm/s}$ ，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实行了防渗措施，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②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 0.7m 高的围堰，贮存罐区罐体设置在围堰内；围堰连接导流沟至事故应急池。

③装卸前应检查盛装容器在运输途中有无破裂，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

我防护。

④企业制定专门的装卸操作指南，减少装卸过程的滴漏，少量滴漏应及时用抹布擦除。

(4)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①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危险废物装卸区及四周的导流沟、废液收集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HW08 贮存区和应急罐区四周设有围堰，HW08 贮存区和应急罐区围堰设孔连通；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废液收集槽；导流沟连接收集槽至事故应急池；设置 1 个 10m³ 应急罐（放置于应急罐区），1 个 25m³ 应急罐（放置于 HW08 贮存区）及 1 个 63m³ 事故应急池，容纳企业泄漏的废矿物油、其他危废。

③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49 其中 10m² 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酸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

④盛装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已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储存区的消费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⑤项目已记载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并定期对暂存的容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发生泄漏流入周边土壤时，企业预计将受到污染的土壤收集，收集的土壤应作为危险固废交由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⑦储存区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均经过培训。设置通风窗，并配备强制通风装置如电风扇等，日常使用通风窗通风。

(5) 事故应急池设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南侧设置一个容积为 63m³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和污染消防水，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事故废水，可满足泄漏应急需求。

(6) 应急物资清单

表 3-5 应急物资清单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位置
1	高级吸油棉	0.5t	/	应急物资仓库
2	锯末	0.5t	/	
3	沙土	1t	/	
4	吸油毡	100 m ²	1.2*2.4m	
5	吸油毡	50 m ²	1m*2m*9m	

6	应急池	1 个	63m ³	厂区东南侧
7	应急罐	2 个	10m ³ /25m ³	应急罐区、HW08 贮存区

3.5.4 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一共编制 4 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8 年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二都下村七星当 1 号的《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机油收储及销售项目》编制《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4 月 18 日取得原宁德市蕉城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50902-2018-002-L）；

2019 年对预案进行修编，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02-2019-018-L。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迁建至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金涵乡井源路（耀泰物流园闲置厂房），建设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03 版），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02-2022-011-L。

2024 年 8 月，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于宁德市蕉城区金涵畚族乡兴文路 1 号 A 幢。项目于 2024 年 7 月成立了预案编制小组，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在 2022-03 版应急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08 版），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902-2024-017-L。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和现场调查，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变化情况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迁建	迁建	未变动	/	否
建设规模		5000 吨/年	2000 吨/年（阶段性验收）	未变动	/	否
占地规模		1050m ²	1050m ²	未变动	/	否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 11 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 幢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 11 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 幢	未变动	/	否
生产工艺		收集、贮存、转运	收集、贮存、转运	未变动	/	否
环境保	废水	①碱液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	①碱液喷淋塔吸收液循环使用，根据使用情况定期检查	对于喷淋塔吸收液，当 PH 低于 9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否

保护措施		检查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更换吸收液，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事故应急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 PH 低于 9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事故应急产生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时添加 NaOH 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	备及配套设 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密闭建设，设置为微负压仓库；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为微负压；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部分封闭建设（用于贮存破损的废铅酸电池），为微负压； ②装卸区及每个贮存区均设置集气罩（24 个），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 1 用 1 备。	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密闭建设，设置为微负压仓库；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为微负压；HW49 贮存区其中 10m² 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为微负压； ②装卸区及每个贮存区均设置集气罩（20 个），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台风机和 2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1 用 1 备）。	1. 原 HW31 贮存区改为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其中 10m² 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 2. 根据贮存区设置，集气罩实际为 20 个 3.项目风机实际为1台，不影响生产和排放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合理布置、加强管理等措施。	未变动	/	否
	固废	①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HW49 贮存区，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①生活垃圾：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HW49 贮存区，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未变动	/	否

	地面防渗	①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850m ² ）、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②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①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850m ² ）、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渗处理； ②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防渗（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未变动	/	否
风险防范	围堰	①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 0.7m 高围堰； ②HW08 贮存区围堰尺寸：15m×4.5m×0.7m，有效容积 38.07m ³ ； ③应急罐区围堰尺寸：4.5m×2.5m×0.7m，有效容积 4.32m ³ 。	①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 0.7m 高围堰； ②HW08 贮存区围堰尺寸：15m×4.5m×0.7m，有效容积 38.07m ³ ； ③ 应急罐区围堰尺寸：4.5m×2.5m×0.7m，有效容积 4.32m ³ 。	未变动	/	否
	应急罐	①HW08 贮存区旁设置应急罐区，放置 2 个 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2 台柴油泵，废矿物油泄漏时采用人工泵至储存桶（应急罐）； ②应急池旁设置 1 个 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导流沟可连接至储存桶（应急罐）； ③储存桶（应急罐）直径为 2.1m、高 2.9m	①HW08 贮存区旁设置应急罐区，放置 1 个 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2 台潜水泵，废矿物油泄漏时采用人工泵至储存桶（应急罐）； ②HW08 贮存区设置 1 个 25m ³ 的事故应急罐； ③10m ³ 储存桶（应急罐）直径为 2.1m、高 2.9m	1. 应急罐区仅放置 1 个应急罐； 2. HW08贮存区增加1个25m ³ 的事故应急罐； 3. 应急池旁未设置应急罐； 4.实际建设应急储罐总容积为35m ³ ，较环评设计阶段应急储罐总容积多5m ³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事故应急池	拟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东南侧建 1 个 63m ³ 事故应急池位，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东南侧建 1 个 63m ³ 事故应急池位，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未变动	/	否
	导流沟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应急池旁的储存桶（应急罐），导流沟 120mm、深 50mm、全长约 100m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导流沟 120mm、深 50mm、全长约 100m	1. 因事故应急池旁未设置应急罐，故导流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2. 根据贮存区设置，废液收集槽实际为 16 个； 3. 事故应急池容量不足时将事故废水用潜水泵泵入应急罐中，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流至外环境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收集槽	危险废物贮存区（除 HW08 贮存区）均设置废液收集槽（共 21 个），收集槽长 0.5m、宽 0.5m、深 0.15m	危险废物贮存区（除 HW08 贮存区）均设置废液收集槽（共 16 个），收集槽长 0.5m、宽 0.5m、深 0.15m			否

				中。		
消防	消防砂池：位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入口左侧，容积为 2m³，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应急灭火，或废油事故泄露时对废油进行吸附	消防砂池：位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入口左侧，容积为 2m³，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应急灭火，或废油事故泄露时对废油进行吸附	未变动	/	否	
	灭火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配备若干个灭火器	灭火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配备若干个灭火器	未变动	/	否	
	消防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若干消防栓及消防水带	消防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若干消防栓及消防水带	未变动	/	否	
应急物质仓库	在办公区设置应急物质仓库（10m²），用于存放：吸油棉、吸油毡、锯末、安全帽，应急桶等应急物质	在办公区设置应急物质仓库（10m²），用于存放：吸油棉、吸油毡、锯末、安全帽，应急桶等应急物质	未变动	/	否	

综上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0kg/h；硫酸雾排放浓度 45mg/m ³ ，排放速率 1.5kg/h）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其中 10m ² 封闭建设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49贮存区中10m ² 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mg/m ³ ，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m ³ , BOD: 300mg/m ³ , SS: 400mg/m 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 (NH ₄ -N: 45mg/m ³ , TN: 70mg/m ³ , TP: 8mg/m ³)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东南侧、西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其他厂界执行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包装，分类贮存； (3) 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废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包装，分类贮存； (3) 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碱液喷淋塔废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验收落实情况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围堰、隔墙、导流沟)、应急池采用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地面、围堰、隔墙、导流沟)、应急池采用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	验收落实情况	已落实
环境风险		(1)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宽120mm、深50mm、全长约100m； (2)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除HW08贮存区)均设置废液收集槽(共21个)，收集槽长0.5m、宽0.5m、深0.15m； (3) HW08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围堰，连接导流沟至应急池； (4) 设置一个63m ³ 的事故应急池，3个10m ³ 的储存桶(应急罐)，其中2个储存桶(应急罐)放置于应急罐区、1个储存桶(应急罐)放置于应急池旁；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槽至事故应急池及事故应	(1)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宽120mm、深50mm、全长约100m； (2)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除HW08贮存区)均设置废液收集槽(共16个)，收集槽长0.5m、宽0.5m、深0.15m； (3) HW08贮存区、应急罐区设置围堰，连接导流沟至应急池； (4) 设置一个63m ³ 的事故应急池，1个10m ³ 的储存桶(应急罐)，1个25m ² 的应急罐，其中1个应急罐放置于应急罐区、1个储存桶(应急罐)放置于HW08贮存区；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槽至事故	验收落实情况	已落实

	急池旁的应急罐； （5）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中10封闭建设（用于贮存破损的废铅酸电池）； （6）定期检查碱液喷淋塔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PH低于9时应更换吸收液，每3个月至少更换一次碱液喷淋塔吸收液； （7）设置静电接地装置、火灾预警装置； （8）配备消防砂、吸油棉、吸油毡、锯末、安全帽，应急桶等应急物质应急物资； （9）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重新备案。	应急池； （5）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49贮存区中10m²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 （6）已定期检查碱液喷淋塔塔体底部储液箱内液体酸碱性浓度，当PH低于9时添加NaOH溶液，确保吸收液的碱性、保证净化效果，直至吸收液失效更换吸收液，每3个月至少更换一次碱液喷淋塔吸收液； （7）已设置静电接地装置、火灾预警装置； （8）已配备消防砂、吸油棉、吸油毡、锯末、安全帽，应急桶等应急物质应急物资； （9）项目建设完成后已修编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号：350902-2024-017-L）		
其他	（1）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对全体员工进行环保意识和有关技术操作的培训，使环保工作做到人人参与、人人管理，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2）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责任制度；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进行常规监测； （4）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1）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对全体员工进行环保意识和有关技术操作的培训，使环保工作做到人人参与、人人管理，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2）已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责任制度； （3）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物进行常规监测； （4）已对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进行规范化管理，并设立相应标志牌； （5）已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02MA2YPG5B3B003V）； （6）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已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将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验收落实情况	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北侧设置一个 2m^3 的埋地式玻璃钢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5\text{m}^3/\text{d}$ ，化粪池大小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项目废水排放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即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leq 300\text{mg/L}$ ， $\text{SS}\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能达到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1.25\text{万 m}^3/\text{d}$ ，废水接收总量约 $0.3\text{万 m}^3/\text{d}$ ，剩余污水处理容量为 $0.95\text{万 m}^3/\text{d}$ 。本项目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0.85\text{m}^3/\text{d}$ ，占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比例很小，不会影响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A/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池的污水处理工艺，能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排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排水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率很低，故不会对城市排水治污系统产生影响。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项目西北侧 125m 处的坪山小区。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酸雾）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0.8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3\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经处理后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 $0.4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7\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且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周边大气敏感点距离本项目较远，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当废气收集系统失效（非甲烷总烃、酸雾废气无法正常收集、处理时），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5\text{kg}/\text{h}$ 、硫酸雾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当活性炭吸附系统失效（非甲烷总烃废气可正常收集，但无法处理时），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 $0.04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当碱

液喷淋塔故障时（硫酸雾废气可正常收集，但无法处理时），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速率 0.075kg/h、排放浓度为 5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8kg/h。

项目废酸采用吨桶、PE 桶（钢衬塑材质）存放，正常情况不会产生酸雾；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部分封闭建设，破损的废铅酸电池贮存于封闭储存区内，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酸不会对宁德陆港联运中心、安吉汽车物流（福建）有限公司停放的车辆造成腐蚀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70dB（A）之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工作。汽车入厂严格控制车速、车辆管理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距离衰减及厂内其他建筑物阻挡降噪作用，预计项目东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位项目西北侧 125m 处的坪山小区，本项目距声环境敏感点较远，因此项目噪声对区域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危险废物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单位名称。

废锯末、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用吨袋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 HW49 其他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分质，严格遵守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中“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 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等级评价，本评价定性描述项目土壤影响分析。

整个危险废物贮存仓库（850m²）、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树脂地坪+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6.0m，渗透系数<10⁻⁷cm/s。HW08 贮存

区和应急罐区设置围堰、每个贮存区均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槽，尽管在厂区内发生泄漏，泄漏的污染物也会先通过导流沟流入事故应急池，不会逸散至厂区外。正常生产时，项目所在的仓库已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会发生渗漏影响土壤环境。而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进行封闭，本评价要求入库后的卸货、贮存和外运的装卸全过程均在仓库进行，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不会对周边的土壤污染造成较大的影响。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属“151、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仅收集转运危险废物，不进行处理及利用，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等级评价，本评价定性描述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厂区内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对地下水的影响，但由于各构（建）筑物均按相关标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为了避免危险废物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厂区已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①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建设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影响较大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简单防渗区：其他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本项目拟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厂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应急池；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区。

②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且储存在具有以地面、裙脚、收集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1m，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制定防渗措施，一般通过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不需额外防渗处理。

③其他保护措施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各贮存区外设置导流沟，各危险废物贮存区（除 HW08 贮存区）设置废液收集槽，导流沟连接废液收集槽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能及时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应急池；同时，项目 HW08 贮存区、应急罐区按照要求设置 0.7m 高

的围堰，并连接导流沟至应急池。

4.1.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用地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以及环境风险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11-350902-04-01-298900 号，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报告表结论、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 11 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 幢，建筑面积 1050m²，接收蕉城区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废线路板、实验室废物、汽修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危险废物等(本项目不收集贮存反应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成分不明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危险废物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总收集贮存能力 5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中 10m²封闭建设。按危险废物类别采取分区贮存，禁止混合贮存。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仓储系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车辆装卸运输应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宁德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布局方案的收集范围、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规范化收集。危废在转运过程中需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应检查运输设备及

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定时。危险废物贮存区、装卸区、危废间、应急池、收集池、收集沟等地面需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按要求设置导流沟、围堰。

(五)按规定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罐，应急池容积不小于 63 立方米。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

四、项目执行标准

(一)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酸雾、臭气，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标准。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三)项目东南侧、西南侧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你公司要认真落实和执行污染物排放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核定为非甲烷总烃 0.382 吨/年。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办法，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八、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由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HW34(废酸)贮存区封闭建设，HW31(含铅废物)贮存区中10m²封闭建设。按危险废物类别采取分区贮存，禁止混合贮存。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仓储系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已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生产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已将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原HW31贮存区改为HW49其他废物贮存区，其中10m²封闭建设，用于贮存挥发性气体废物。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类别采取分区贮存，未进行混合贮存；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采用负压仓储系统。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厂区运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车辆装卸运输应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厂区车辆装卸运输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严格按照宁德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布局方案的收集范围、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规范化收集。危废在转运过程中需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应检查运输设备及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定时。危险废物贮存区、装卸区、危废间、应急池、收集池、收集沟等地面需采取防渗、防腐措施。按要求设置导流沟、围堰。	项目按照宁德市危险废物收集改革试点布局方案的收集范围、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省橄榄树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行前检查运输设备及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危险废物的装运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定时。危险废物贮存区、装卸区、危废间、应急池、收集池、收集沟等地面按要求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按要求设置了导流沟、围堰。	已落实
5	按规定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罐，应急池容积不小于63立方米。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	项目已制定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置63m³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罐。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时间应急演练，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技术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均按规定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发。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具体质控报告见附件十。

5.2 检测依据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检测方法、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依据、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有组织： 0.2mg/m ³ 无组织：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5-2 仪器检定及校准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mV计	SX711型	HJQ209	2025年10月13日
生化培养箱	LRH-250B	HJQ231	2025年12月02日
溶解氧测定仪	P903	HJQ006	2025年09月02日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HJQ119	2025年09月03日
电子天平	GC204	HJQ055	2025年10月13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HJQ002	2025年09月02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700B	HJQ022	2025年09月02日
气相色谱仪	F70	HJQ226	2026年12月02日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210	HJQ181	2026年09月01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HJQ109	2025年09月02日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JQ166	2025年09月01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48~251	2026年01月01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JQ156	2026年01月15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HJQ194	2025年10月28日

5.3 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测量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第1批次	第2批次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4	<4	<4	合格
	BOD ₅ （mg/L）	<0.5	<0.5	<0.5	合格
水和废水	氨氮（mg/L）	<0.025	<0.025	<0.025	合格
	总氮（mg/L）	<0.05	<0.05	<0.05	合格
	总磷（mg/L）	<0.01	<0.01	<0.01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mg/m ³ ）	<0.07	<0.07	<0.07	合格
	硫酸雾（mg/m ³ ）	<0.2	<0.2	<0.2	合格

表 5-4 准确度（质控）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批号	标样浓度	测量值	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mg/L）	自配标准溶液	25.0	26.8	7.20	合格
	BOD ₅ （mg/L）	自配标准溶液	210	193	-8.10	合格
				194	-7.62	合格
	氨氮（mg/L）	自配标准溶液	1.20	1.22	1.67	合格
	总磷（mg/L）	自配标准溶液	0.200	0.207	3.50	合格
				0.210	5.00	合格
	甲烷（mg/m ³ ）	2101612113	7.14	7.12	0.28	合格
				7.35	2.94	合格
	总烃（mg/m ³ ）			7.41	3.78	合格
				7.36	3.08	合格

表 5-5 准确度（加标回收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总氮（mg/L）	104	90~110	合格

表 5-6 平行双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数	平行样数	相对偏差（%）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2025.7.18	8	1	1.84	≤10%	合格
水和废水	BOD ₅	2025.07.15-2025.07.20	4	1	3.06	≤20%	合格
		2025.07.16-2025.07.21	4	1	7.80	≤20%	合格
	氨氮	2025.07.17	8	1	1.67	≤10%	合格
	总氮	2025.07.16	8	1	0.80	≤10%	合格
	总磷	2025.07.15	4	1	0.76	≤10%	合格
		2025.07.16	4	1	0.79	≤10%	合格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07.15	6	1	0.400	≤15%	合格
		2025.07.16	28	3	0.649~2.20	≤2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07.15	6	1	1.18	≤15%	合格
		2025.07.16	28	3	0.741~1.28	≤20%	合格

表 5-7 仪器流量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 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值 L/min	误差 (%)	评价 标准	评价 结果
2025.07.14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HJQ109	30.0	29.7	-1.00	误差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JQ166	30.0	29.8	-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48	100	99.8	-0.20	误差 ±2%	合格
			HJQ249	100	99.7	-0.30		
			HJQ250	100	99.8	-0.20		
			HJQ251	100	99.8	-0.20		
2025.07.15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HJQ109	30.0	29.8	-0.67	误差 ±5%	合格
	大流量低浓度烟 尘烟气测试仪	SF-8600	HJQ166	30.0	29.8	-0.67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48	100	99.8	-0.20	误差 ±2%	合格
			HJQ249	100	99.8	-0.20		
2025.07.15	环境空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Q250	100	99.8	-0.20	误差 ±2%	合格
			HJQ251	100	99.7	-0.30		

表 5-8 噪声仪校准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dB (A)	测量前 dB (A)	示值 差值	测量后 dB (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5.07.14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HJQ156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07.15				93.8	-0.2	93.8	-0.2	合格
				93.8	-0.2	93.8	-0.2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 (A)					

表 5-9 检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发证单位
1	廖奕泽	采样、pH 值、噪声	HYJLJC108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2	王樟铨		HYJLJC110	
3	张倩倩	悬浮物	HYJLJC017	
4	黄佳惠	化学需氧量	HYJLJC015	
5	叶林霞	氨氮、无组织硫酸雾	HYJLJC012	
6	钟传益	总氮	HYJLJC016	
7	游静茵	总磷	HYJLJC020	
8	林诚岚	BOD ₅	HYJLJC018	
9	涂静	非甲烷总烃	HYJLJC008	
10	邓悦	有组织硫酸雾	HYJLJC011	
1	卢宜娟	臭气浓度	XBPQCY230229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	毕佛春	臭气浓度	XBPQCY202311118	
3	黄华国	臭气浓度	XBPQCY202311113	
4	蔡聪蓉	臭气浓度	XBPQCY202311120	
5	黄灵群	臭气浓度	XBPQCY202311119	
6	陈磊	臭气浓度	XBPQCY241207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具体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6-1 -1 具体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要素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浓度	DA001排气筒进、出口		2点x4次 x2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浓度	厂界	上风向Q1点	7点x3次 x2天
				下风向Q2点	
				下风向Q3点	
				下风向Q4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Q5、HW34（废酸）贮存区Q6、HW49（挥发性气体废物废物）贮存区Q7外1m处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污水排放口DW001		1点x4次 x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昼夜噪声	N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4点x2次 x2天
			N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m处		
			N3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N4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监测工况

本项目危废贮存量是决定工况的关键参数，验收监测期间，贮存量稳定，则认为生产工况稳定，故本项目使用危废实际贮存量来核定工况。为了解项目库存满负荷时污染物达标情况，本次验收按环保设施负荷百分比折算为满负荷时的排放情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进行检测期间，贮存危废量为 45.4t，最大贮存量为 117.2t，负荷率为 38.74%；2025 年 7 月 15 日工况与前一日一致，贮存危废量为 45.4t，最大贮存量为 117.2t，负荷率为 38.74%。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设备：负压仓储系统、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机等，检测期间均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监测工况一览表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十一。

表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名称	最大贮存量（t）	实际贮存量（t）
2025.7.14	危废库存	117.2	45.4t
2025.7.15	危废库存	117.2	45.4t

验收监测结果:

7.2 验收监测结果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15 日委托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二，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1，废水达标结果分析见表 7-2-2，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排放中 pH、COD、BOD₅、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7-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L)				
			1	2	3	4	平均值/范围
2025年 07月14日	污水排放出口S1	pH值（无量纲）	6.7	6.9	6.8	6.9	6.7~6.9
		化学需氧量	245	234	251	237	242
		BOD ₅	101	106	118	109	108
		悬浮物	70	68	76	66	70
		氨氮	38.0	36.8	37.3	36.2	37.1
		总氮	48.8	50.5	51.5	49.6	50.1
		总磷	7.10	7.12	7.24	7.07	7.13
2025年 07月15日	污水排放出口S1	pH值（无量纲）	7.0	6.8	6.9	7.0	6.8~7.0
		化学需氧量	262	259	255	265	260
		BOD ₅	102	117	121	113	113
		悬浮物	72	78	80	72	76
		氨氮	37.6	35.5	36.1	37.3	36.6
		总氮	47.1	46.4	49.9	50.8	48.6
		总磷	7.06	7.10	7.19	7.01	7.09

表7-2-2 废水达标结果分析							
序号	污染物	7月14日检测值		7月15日检测值	标准值（mg/L）	评价结果	
1	pH值（无量纲）	6.7~6.9		6.8~7.0	6~9	达标	
2	化学需氧量	242		260	500	达标	
3	BOD ₅	108		113	300	达标	
4	悬浮物	70		76	400	达标	
5	氨氮	37.1		36.6	45	达标	
6	总氮	50.1		48.6	70	达标	
7	总磷	7.13		7.09	8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3，有组织废气达标结果分析见表7-2-4，根据检测结果来看，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米高排气筒标准。根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51.6%。							
表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5年 07月14日	DA001排气筒进口G1	标干排气量（m³/h）		7.28×10³	7.65×10³	7.89×10³	7.61×10³
		硫酸雾	实测值（mg/m³）	0.21	0.24	0.22	0.22
			排放速率（kg/h）	0.0015	0.0018	0.0017	0.0017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mg/m³）	6.24	6.13	6.05	6.14
			排放速率（kg/h）	0.0454	0.0469	0.0477	0.046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37	1737	1513	1737 (最大值)
	DA001排气筒出口G2	标干排气量（m³/h）		8.40×10³	8.64×10³	8.71×10³	8.58×10³
		硫酸雾	实测值（mg/m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mg/m³）	3.09	2.97	2.87	2.98
			排放速率（kg/h）	0.0260	0.0257	0.0250	0.025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22	977	977	1122 (最大值)
2025年 07月15日	DA001排气筒进口G1	标干排气量（m³/h）		7.65×10³	7.90×10³	7.77×10³	7.77×10³
		硫酸雾	实测值（mg/m³）	0.21	<0.2	0.20	0.17

			排放速率（kg/h）	0.0016	<0.002	0.0016	0.00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mg/m³）	5.91	6.10	6.28	6.10
			排放速率（kg/h）	0.0452	0.0482	0.0488	0.047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13	1122	1513	1513 (最大值)
	DA001排气筒出口G2	标干排气量（m³/h）		8.63×10³	8.75×10³	8.65×10³	8.68×10³
		硫酸雾	实测值（mg/m³）	<0.2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2025年 07月15日	DA001排气筒出口G2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mg/m³）	2.67	3.01	3.17	2.95
			排放速率（kg/h）	0.0230	0.0263	0.0274	0.0256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851	851	977 (最大值)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						

表7-2-4 有组织废气达标结果分析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结果
				平均值		
2025年 07月14日	DA001排气筒进口G1	标干排气量 (m³/h)		7.61×10³	/	/
		硫酸雾	实测值 (mg/m³)	0.22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7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³)	6.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最大值)	2000	达标
	DA001排气筒出口G2	标干排气量 (m³/h)		8.58×10³	/	/
		硫酸雾	实测值 (mg/m³)	<0.2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值 (mg/m³)	2.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最大值)	2000	达标
2025年	DA001排气	标干排气量 (m³/h)		7.77×10³	/	/

07月 15日	筒进 口G1	硫酸 雾	实测值 (mg/m³)	0.17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6	1.5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值 (mg/m³)	6.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7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最大值)	2000	达标
	DA001 排气 筒出 口G2	标干排气量 (m³/h)		8.68×10³	/	/
		硫酸 雾	实测值 (mg/m³)	<0.2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1.5	达标	

2025 年 07月 15日	DA001 排气 筒出 口G2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值 (mg/m³)	2.9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最大值)	2000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5，无组织废气达标结果分析见表7-2-6。根据检测结果来看，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表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2025年 07月14日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Q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Q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Q3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Q4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Q1	1.04	1.12	1.02	1.08	1.12
		厂界下风向Q2	1.58	1.54	1.51	1.47	1.58
		厂界下风向Q3	1.54	1.48	1.50	1.51	
		厂界下风向Q4	1.49	1.53	1.56	1.56	
		厂内监控点Q5	2.04	2.14	2.11	1.95	2.14

		厂内监控点Q6	2.06	2.03	1.98	2.08	2.08
		厂内监控点Q7	2.16	2.14	2.06	2.10	2.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Q1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Q2	11	<10	11	<10	12
		厂界下风向Q3	<10	12	<10	12	
		厂界下风向Q4	<10	<10	<10	11	
2025年 07月15日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上风向Q1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Q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Q3	<0.005	<0.005	<0.005	<0.005	
		厂界下风向Q4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Q1	1.08	1.04	1.01	1.10	1.10
		厂界下风向Q2	1.34	1.43	1.51	1.54	1.57
		厂界下风向Q3	1.56	1.51	1.49	1.57	
		厂界下风向Q4	1.53	1.55	1.39	1.43	
		厂内监控点Q5	2.02	2.02	2.13	2.14	2.14
		厂内监控点Q6	1.99	2.00	1.96	1.98	2.00
		厂内监控点Q7	1.94	2.03	2.01	1.95	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Q1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Q2	11	<10	11	<10	13
		厂界下风向Q3	<10	<10	11	12	
		厂界下风向Q4	11	12	<10	13	

表7-2-6 无组织废气达标结果分析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结果
2025年 07月14日	硫酸雾(mg/m³)	厂界上风向Q1	<0.005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0.005		
		厂界下风向Q3			
		厂界下风向Q4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Q1	1.12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1.58		
		厂界下风向Q3			
		厂界下风向Q4			
		厂内监控点Q5	2.14	30	达标
		厂内监控点Q6	2.08	30	达标
		厂内监控点Q7	2.16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Q1	<1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12		
		厂界下风向Q3			
		厂界下风向Q4			
2025年 07月15日	硫酸雾(mg/m³)	厂界上风向Q1	<0.005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0.005		
		厂界下风向Q3			
		厂界下风向Q4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界上风向Q1	1.10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1.57		
		厂界下风向Q3			
		厂界下风向Q4			
		厂内监控点Q5	2.14	30	达标
		厂内监控点Q6	2.00	30	达标
		厂内监控点Q7	2.03	3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Q1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2	13		
		厂界下风向Q3			
		厂界下风向Q4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7，噪声达标结果分析见表 7-2-8。根据检测结果来看，项目监测

期间噪声排放中项目东南侧、西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进行装卸工作。项目东北侧厂界靠近出入口，受昼间转运车辆进出、危废装卸影响，故昼间噪声较大；项目东南侧厂界靠近车间内车辆装卸区，受危废装卸影响，故昼间噪声较大。

表7-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年07月14日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	60.7	49.4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57.4	50.4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N3	56.9	52.5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62.1	51.3
2025年07月15日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	61.5	50.6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56.9	51.7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N3	58.3	52.9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62.8	50.2

表7-2-8 噪声达标结果分析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值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年07月14日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	60.7	49.4	≤70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57.4	50.4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N3	56.9	52.5	≤65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62.1	51.3			达标
2025年07月15日	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	61.5	50.6	≤70	≤5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56.9	51.7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N3	58.3	52.9	≤65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62.8	50.2			达标

(5) 气象参数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9。

表7-2-9 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07月14日	晴	30.6~33.2	99.9~100.0	2.1~2.5	西南
2025年07月15日	晴	32.9~35.0	99.7~99.8	2.1~2.5	西南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见表 7-5-1。

表 7-5-1 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年运行时间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因子	年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进口日均最大值 (kg/h)	产生量 (t/a)	监测期间出口日均最大值 (kg/h)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8760	0.04705	0.412	0.02555	0.2238	0.188
DA001	硫酸雾	8760	0.00165	0.0145	<0.002	<0.01752	/

计算过程如下：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555kg/h*24h*365d/1000=0.2238t/a

项目将 VOCs（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指标为 0.382t/a，项目监测可得实际排放量为 0.2238t/a。

根据环评，项目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容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危废类别主要为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 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等，以上危险废物周转量为 1750t/a。

经实际验收，项目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容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危废类别主要为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染料、 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等，以上危险废物周转量为 1315t/a，占原环评易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危险废物周转量（1750t）的 75%，现有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2238t/a，占总量控制指标的 58.6%，小于 75%，故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宁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宁德三屿新区污水处理厂。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排放中pH、COD、BOD₅、SS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N、TP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8.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液态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HW34废酸贮存过程产生的酸雾，通过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封闭建设，各贮存区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经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51.6%，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15米高排气筒标准；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8.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引风机、装卸装备运行、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

经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期间噪声排放中项目东南侧、西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夜间不进行装卸工作。项目东北侧厂界靠近出入口，受昼间转运车辆进出、危废装卸影响，故昼间噪声较大；项目东南侧厂界靠近车间内车辆装卸区，受危废装卸影响，故昼间噪声较大。

8.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搬运、日常维护等过程中产生的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等；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经验收结果表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及废锯末、废拖把、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等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2 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企业建设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8.3 总量控制结论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2555kg/h*24h*365d/1000=0.2238t/a

项目将 VOC_s（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指标为 0.382t/a，项目监测可得实际排放量为 0.2238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8.4 验收报告结论

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中转迁建建设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9种情形之一，满足验收条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50902-04-01-298900		建设地点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名爵路11号宁德市交投物流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5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总收集、贮存能力5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总收集、贮存能力2000吨/年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德市蕉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蕉环评[2024]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成达净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902MA2YPG5B3B003V		
	验收单位		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902MA2YPG5B3B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2.965	120	0.412	0.188	0.2238	0.382			0.2238				
	硫酸雾		0.2	45	0.0145	/	0.01752				0.0175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废气未检出排放量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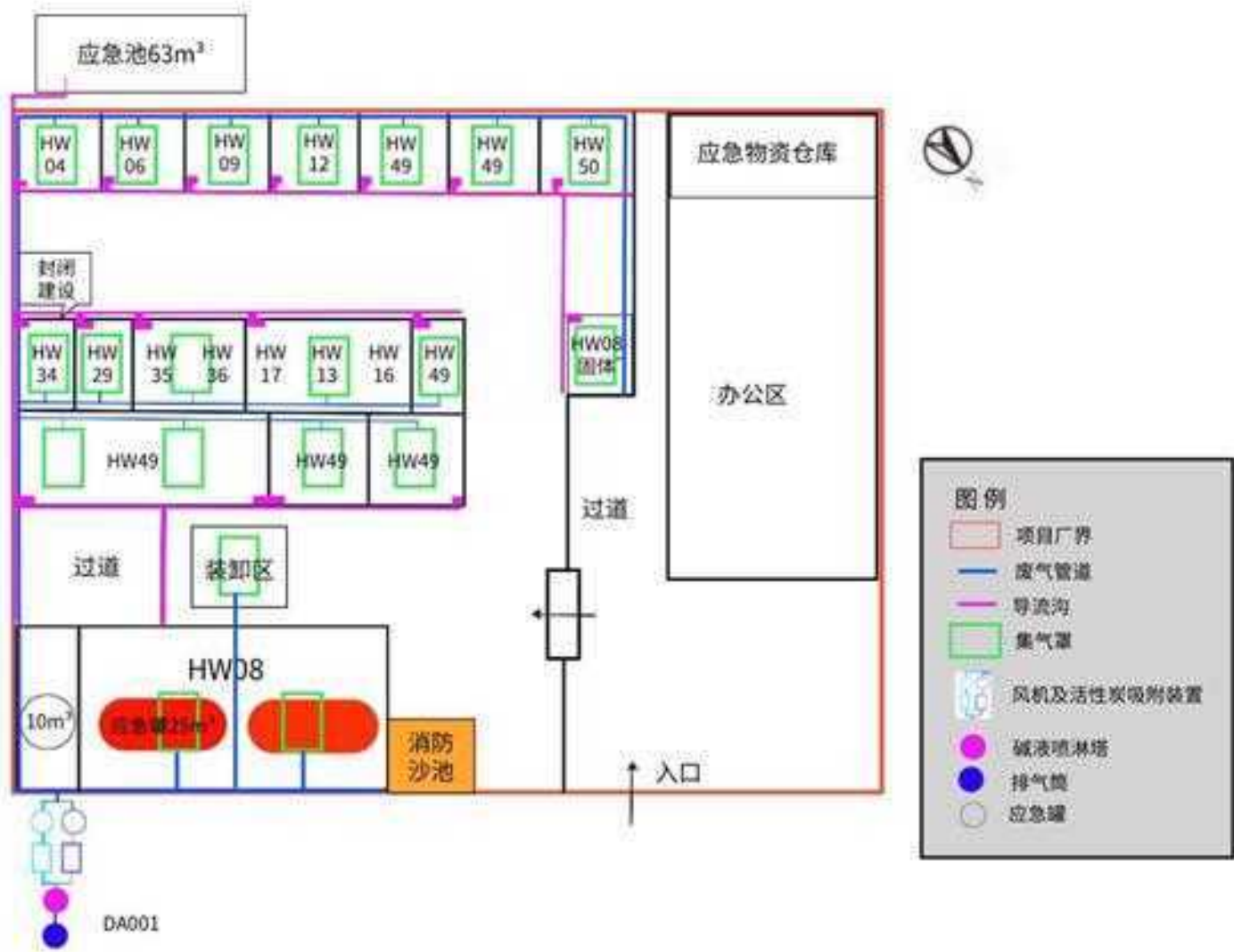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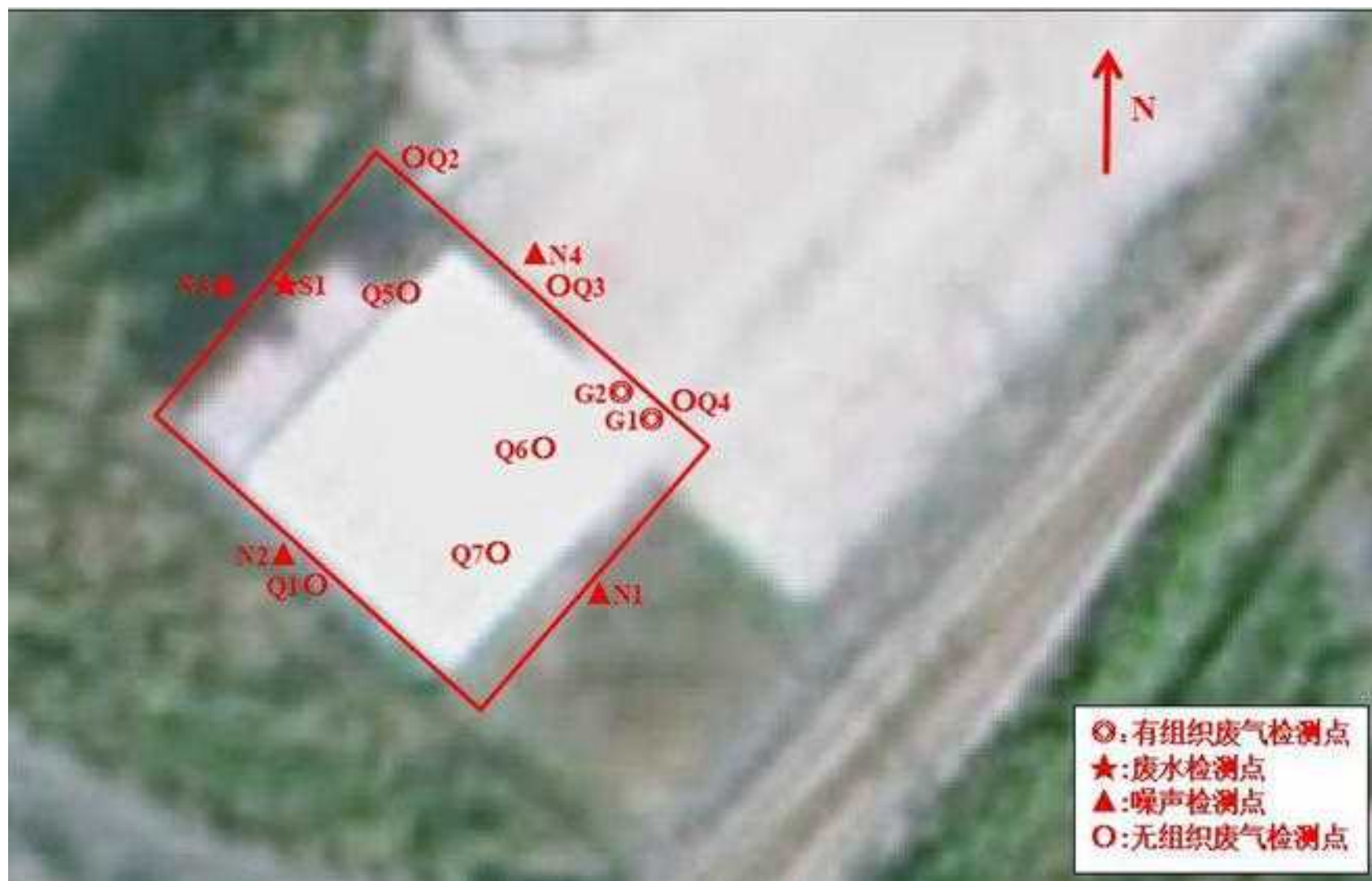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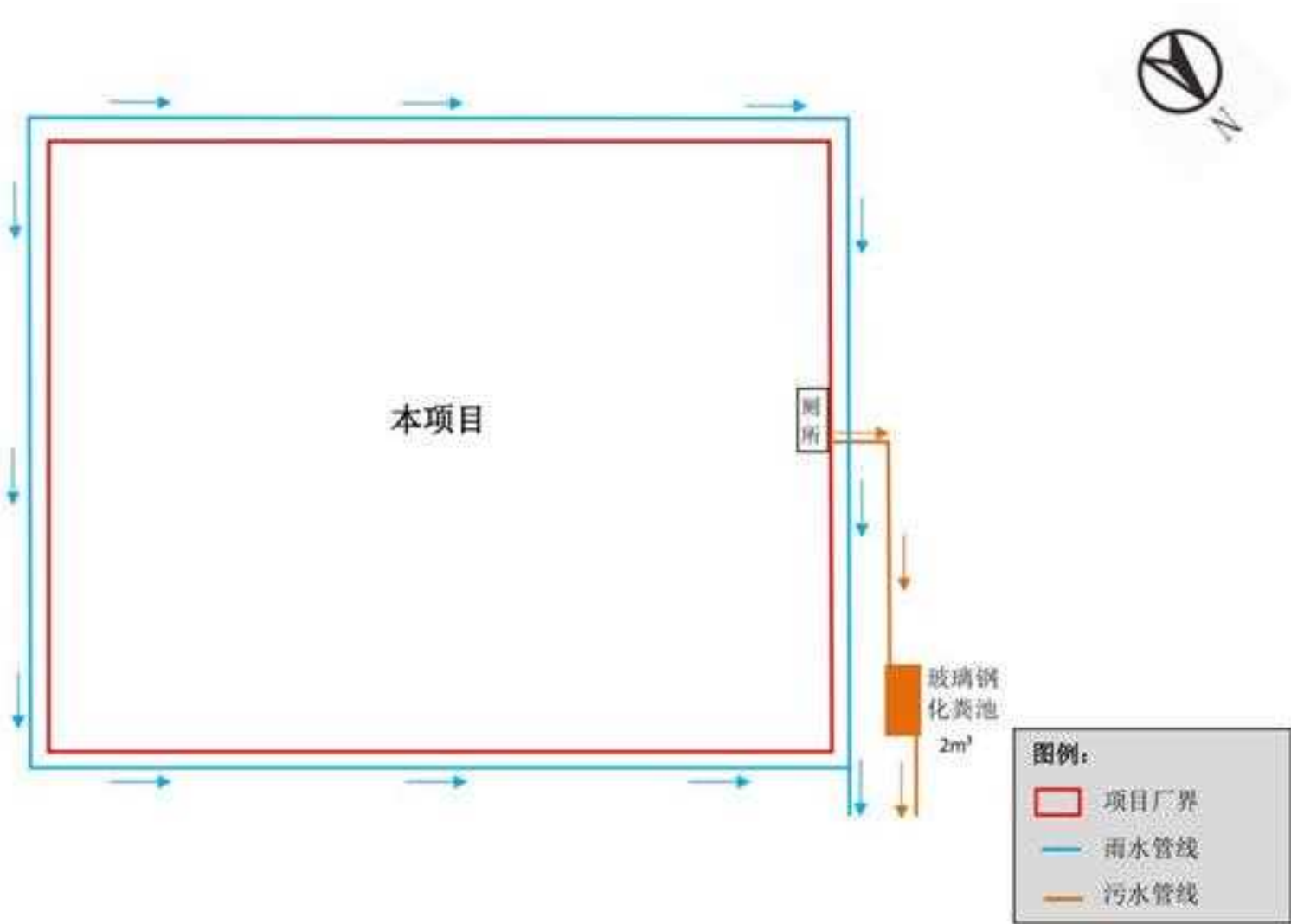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雨污管线图





附图6 项目分区防渗图

